

感恩縣志卷之五

建置志

城池  
倉儲

公署  
都圖

學宮  
塘舖

書院  
津渡

學田  
橋梁

學堂  
墟市

社學  
村墟

義學  
坊表

壇廟  
古蹟

碑碣  
墓

古蹟  
墓



序曰國之立也必建所以為國邑之立也必建所以為邑凡有欲為之方皆有置立之所况近今風尚允宜事業發煌本邑僻處炎荒氣薄力弱所建置者寥寥無幾然前人有創建者後人當恪守之重新之尤望踵前蹟而加建設之以期日進於文明也志建置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城池公署

一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城池公署

漢元封時建城於九龍山

明正統間自九龍山遷中和鄉即今治初築土城萬歷十年知縣秦中權遷大雅坡建城池官署廟宇二十五年知縣朱景和因新城風瘴多疾不服水土仍復中和鄉舊址築城周三百九十四丈廣一丈高丈二尺有奇雉堞七百五十窩舖二關門三南曰平政東曰賓曦西曰延照池周其城歲久垣堞傾圮清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姜焯復修(府志)

縣署隋建歷唐宋元因之明洪武二年知縣黃忠信建置廨宇縣丞楊幹佐之宏治間燬於賊正德十二年知縣龐麟重修至清康熙三十七年知縣姜焯捐造堂宇易以瓦蓋年久傾圮乾隆三十一年詳准建造知縣楊侃董其成光緒十五年知縣邱仁洵重修儀門二十八年知縣聶宗詩修造西書房民國七年縣長黃長豫召集縣城紳士勸捐建修及東西兩廳至民國十七年縣長周文海修大堂改為禮堂一座又修改東書房為監獄規模畧具

教諭署在聖廟左民國元年壬子裁廢  
訓導署在聖廟右雍正十三年裁廢

典史署在縣署西民國元年以後改爲第一區警察分所今已圯磚瓦悉無其遺址於民國十七年移第一高小學校建置

城守署在捕署西於光緒間傾圮其址賣作民房

### 學宮

自古樸者安於畎畝秀者習於膠庠學校者人才造就之地其所係非鮮淺也我國家尊師重道國學而外於天下郡縣學宮尊崇備至而遐荒異域子弟皆入監讀書雖古園橋觀聽未有盛於此者也按本邑處南溟之末無論宮牆典禮一切缺如卽

殿廡戶牖亦苦颶風之患每至傾頽嗟呼梵宮道院多半巍峨舞榭歌臺不少丹雘乃以崇祀至聖之所而數椽湫隘僅蔽風雨人文閭絕有自來矣然而人傑地靈苟能自振拔處則有功於鄉出則有功於國學宮之美富煥若日星當不以廟貌之崇卑分優劣也語曰山不在高水不在深其亦有見於此乎(姜志)

學宮宋置於縣之左元因之

明洪武三年知縣黃忠信仍舊址創建十八年縣丞楊幹以其地狹隘移於縣治東北半里許建

### 感恩縣志

#### 卷五

建置

學宮

二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殿廡兩齋一名進德一名修業

永樂間知縣郭緒重修

景泰元年訓導王川募修

成化五年(府志作二年)知縣莫宣修兩廡並櫺星大門九年復建明倫堂兩齋並射圃

弘治十四年黎賊燒燬徙於縣南城外修葺未備

萬曆二十五年知縣朱景和遷於縣治之東又建

聖殿及明倫堂卽今學宮

萬曆三十八年知縣陳誼建啓聖祠於明倫堂右

清初康熙四十一年知縣姜焯重修

大成殿及兩廡有記載藝文志(姜志)

乾隆元年題准部覆動項修葺三十一年知縣楊侃重建

嘉慶二十年知縣時侍朝改建

大成殿及

崇聖祠

道光五年因颶風為災邑紳林開侯率眾重修越民國十八年縣長周文海召集會議委邑紳胡廷根麥濟熙陳德元楊繩美蘇朕保楊繩姜王道熙陳達傑等募捐巨款再修公推胡廷楓為司理陳德元為副理胡國琮為監視共董其成

社學

明成化間社學有三今世遠年湮遺址無存不可復考(舊志)

義學

感恩係瓊郡小邑歲科校士每考額取八名率為外郡州縣冒籍者所得清初康熙三十七年知縣姜焯抵任痛念人文寥落嚴查頂冒兼設義學於

聖宮捐俸延請本學廩生曾相鼎訓迪多士生童報名就學者免其本身雜差以示鼓勵復牒儒學校督課程一時就學者四十有餘人迨四十年學道臧按瓊考試所拔文武諸生皆讀書義學者而外州縣不一與焉蓋實向所未有孤寒生色差快人意

康熙四十四年復建義學一所前後二座共六間於縣東門外四宜亭之北捐俸延請本邑廩生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附學義學

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麥穗訓誨多士(姜志)今圯廢

自姜公義學圯廢後同治年間知縣邱桐捐款一百六十千文放息遞年於城廂內外開設義學二所特未創得學舍祇租祠廟空屋訓七年奉束修而已民國元年停廢將該學錢歸入九龍兩等小學以充經費題銜亦異謹附識以諭來者(新增)

書院

九龍書院在儒學東道光九年知縣袁斯熊集邑紳捐貲將文昌廟改建歲貢士世甲董其事添造東西廊舍六間十三年知縣殷秉鈺撥加灘田包山坡池共五十頃並前捐存錢壹百千文交八所堡生員張星朗管理每年收租穀乙百餘石為諸生院考經費其餘以為師生膏火之資勒碑於縣署頭門外附碑示

准陞感恩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殷 為遵批泐石以垂久遠事道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奉

瓊州府正堂徐札開十三日轉奉

雷瓊道王憲批據該縣具稟民人蒙翰明充公田畝請全歸入書院永遠不准報墾其院考經費照舊仍由該縣捐攤仰懇批示立案緣由奉批前據該縣具稟民人蒙翰明與蘇松等互控土名加灘田地勘丈有五頃之多除撥給蒙翰明之祖原報墾官荒十六畝外餘地盡行入官作為書院膏火及院考經費之需業經前兼護道批准以前頃租穀歸入書院一百餘石為生童膏火之資所餘租谷一百石作院考經費之用其不敷之數該縣捐廉攤足等因在案茲據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書院 書院田

四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稟稱加灘田地共有五十頃前稟漏寫十字現俱開懇成熟議以全數撥歸書院膏火永遠招佃耕種不許出賣並不准民人所墾所有院考經費仍由該縣分作三年勻攤事屬妥協可行仰瓊州府飭即如稟立案以垂求久可也等因到府奉此查該縣具稟到府業經批示在案奉批前因合行飭遵該縣官吏即便遵照以垂久遠今將加灘官田四至繪圖開列於後該佃種人只准耕種不准出賣如有不願耕種者呈明另招佃戶並不准民人報墾如有朦混報墾請照前遵行追照入官治以應得之罪毋謂言之不早也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道光十三年九月督工廩生蘇侃陳秉信全立

光緒十九年知縣蔡光岱捐廉買助書院田二十工用錢二百八十千文又邑紳麥校陳玉綸郭雲慶等稟請將外旅入籍錢買良田七十一工連共買得良田九十一工立碑於書院西廊牆外(按今移回新建一高學校)

書院田

- 一縣官捐廉買城上林寶瑞本廉滿漲田一十二工價錢乙百四十千文
- 一縣官捐廉買寶上王文勝紅岸滿漲田八工價錢乙百四十千文

- 一書院買本廉土業盛業崇浦漲田六工價錢七十四千文
  - 一書院買城上林朝瑞本廉浦漲田五工價錢三十五千文
  - 一書院買板橋吳宗高本廉浦漲田二十四工價錢二百八十五千文
  - 一書院買本廉梁朝政浦漲田十工價錢一百二十千文
  - 一書院買城上林朝瑞太山太常本廉浦漲田十工價錢九十五千文
  - 一書院買寶上王近仁本廉浦漲田一十六工價錢二百一十千文
- 以上田地實勘有九十一工租與附近居民耕種一年兩熟每熟按工收租以充書院公費租價多少隨時酌定今撥歸一高學校

一撥積存書院公款銅錢三百千文充認北黎港成德堂鹽田股份壹拾份以得生息今撥歸一高學校

學田

- 一南豐鄉陀屋田俗名西冲兩段上段大小四十坵載苗十三畝三分一厘下段大小五坵載苗六畝三分六厘共一十九畝六分七厘每年租穀一十二石納糧銀七錢七分六厘(府志)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學田

五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 一東門外好義鄉田大小六坵載苗二畝二分五厘每年租穀二石納糧三錢六分(已被水冲廢)
- 以上除冲廢外實存田地一十九畝六分七厘每年由學批佃承耕除完糧外俱存本學支給公費(以上均府志)今撥歸一高學校

## 學堂

光緒三十一年奉旨改書院爲學堂知縣李光宇通稟大憲准 將學宮錢挪用辦理又因武科罷停衆議將城西校場地賣作民房基址以充學堂經費辦理未成而卸任越明年知縣章猷猷始闢講堂購圖書棹凳及一切應用器具招試高等學生延請校長粵西曾承統選請教員分科教授復於講堂西創舍三間以教初等是爲九龍兩等小學堂至民國八年遵章改爲縣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宣統元年知縣莫汝康設立簡易師範學堂一所仍在九龍高小校內東廊教授一年畢業

宣統三年知縣王開先開設自治學堂一所以聖廟爲教授之地（按自治學堂原招試宿儒研究自治籌備立憲以九個月爲畢業）

民國初元地方未寧學堂中輟迨至三年知事黃炳煊始行規復九龍兩等小學堂委任麥在貞爲校長遵章教授教員藍玉臺有記志其興復（記載藝文志）又於南北各區開設初等小學校七所外有黎崗羅旺西方兩村小學校二所皆借祠宇開校縣長略助修脯頒送書籍其一切購置皆由就地籌辦（新增）

## 感恩縣志

### 卷五

建置

學堂

### 六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按縣城初開高等小學校一所學生附近者多入校受業其餘居遠方者艱於就學縣長王大鵬於民國九年創設第二高等小學校於北黎市以文武二帝廟爲講堂國民小學校亦在此由地方籌款充之民國十一年民選縣長王道熙復於中和鄉板橋市設第三高等小學校仍以文魁閣爲教授之地亦由地方籌款充之本邑壤地褊小地瘠民貧撫斯土者勉爲其難陸續開高等小學校三間以縣城爲第一高等北黎市爲第二高等板橋市爲第三高等然興廢亦屬無常

按第一高小學校因地擾亂停頓者三年垣墻倒塌至民國十五年縣長古蔭煊關心教育將學校存款諭令城紳楊繩光監督修葺完好更置書籍儀器當即委任該紳長其校允協人心查第一高小學校舊設在東門城內從前東門城外有民房三十餘間可資守望奈世態變遷匪黎常夜出竊掠居民恐慌皆遷居入城至民國十七年縣長陳文波洞悉情形會議議決將該校移建於已廢之捕署遺址諭令紳士胡廷根麥濟熙楊繩美麥建猷蘇朕保馮世崢董其始基經營陳任遠卸縣長周文海接任熱誠繼續辦理造成正講堂一座東西橫廊六間前面禮堂一座左附觀音廟右附節孝祠四面圍牆廚房廁所俱備厥工告竣學校爲之煥然一新

即委任胡廷根爲校長麥濟熙蘇朕保爲教員分科教授即時招生上課一堂濟濟而校成矣  
(新增)

一 高學校常費

一 撥儒學實存南豐鄉陀屋田俗名西冲上下兩段計大小四十五坵共載苗一十九畝六分七厘歸校長管理每年按畝酌定佃租收錢充費

一 撥書院實勘所存紅岸本廉兩處瀆漲田共計九十一工歸校長管理每年按工酌定佃租收錢充費

一 撥承充北黎港成德堂鹽田股份壹拾股接收紅利以充學費

一 民國四年縣知事黃炳煊撥公款錢二百千文充縣門港開智堂鹽田股份兩股接收紅利以充學費

一 同年衆紳撥城內外義學錢乙百千文充入鹽汀港源德堂鹽田股份一股接收紅利以充學費

一 收縣門港開智堂鹽田每年學費銀三十元後收加五元民生堂銀四元麗生堂銀四元富源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學費

七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堂銀四元日生堂銀四元

一 收板橋港福源堂鹽田每年學費銀三十元溥益堂銀一十三元福興堂銀一十三元福海堂銀五元協晟堂銀五元利濟堂銀五元

一 收佛羅厚生堂鹽田每年學費銀一十元又雜錢二千六百文

一 收鹽汀港源德堂鹽田每年學費銀二十二元麗源堂銀一十五元永利堂銀一十八元永財堂銀一十二元永豐堂銀四元福瀛堂銀八元旺泉堂銀二元永盛堂銀六元

一 收八所港恒源堂鹽田每年費學銀二十元合源堂銀一十五元萬源堂銀一十元

一 收港門崇益堂鹽田每年學費銀二十元海珍堂銀二十元

一 收縣屬牛皮捐全年學費銀二百元每月由縣署攤發銀一十六元六角六仙按月支領

一 收縣屬地稅全年學費銀乙百元每月由縣署攤發銀八元三角三仙按月支領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學費

八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壇廟

社稷壇在城西門外(府志)今圯神今歸祀先農廟

風雲雷雨山川壇在城西郊外久圯神歸祀先農廟(舊志)

光緒九年孟冬知縣張藻翔率士民復建於東門外先農廟左

先農廟在城東門外(舊志)按舊稱東門外係離城二里今陶豐村後至光緒十五年移建東門外附近即今址

厲壇在城北道光十四年裁

關帝廟在城南門內清康熙四十三年知縣姜焯捐修道光十一年知縣袁斯熊率士民重修歲貢王世甲董其役

城隍廟在北門內明萬曆二十七年知縣朱景和遷城時建

康熙四十一年知縣姜焯重修有記道光九年知縣袁斯熊重建監生蔣旭輝董其役(舊志)

光緒十一年知縣劉炤乙重修(新增)

風神廟在城北九十里北黎港乾隆三十八年知縣江燭創建今圯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壇廟

九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飛來廟在縣東北四十里康熙間遷於十所西南舊址尚存知縣姜焯有記

飛來天后廟在城西北一里許

按飛來事實年代不考廟亦久圯但父老相傳猶彷彿其處至光緒十八年邑令蔡光岱伐木尋得其遺址遂率邑人重建之後邑令潘志賡復建前屋一座

真武廟在西門外道光十三年邑人重建生員鄭大新董其役(府志)

神山廟在城外飛來廟之東北明舉人吳寧建久圯光緒二年城內監生吉士率其子鍾靈鍾雲汪修建未幾又破爛不堪遂遷其神入公館奉祀因以為廟而其舊址仍存

文昌祠在儒學東久圯乾隆六十年知縣漆浥美教諭吳奕材率士民重建(府志)

按文昌祠原前後兩座六間道光九年知縣袁斯熊改為九龍書院增建東西兩廊仍祀文昌神光緒六年知縣孫長恩率邑紳麥校鄧德彰等募捐重修正屋友建魁星樓於前迨三十一年因書院改為高初兩等小學堂越明年知縣章獻猷毀文昌神用擴講堂未幾邑民復刊文

昌神祀在該校後宮民國八年又毀其神像完全闕為校舍十七年縣長陳文波周文海相繼將該校講堂及東西廊移建一高小學校於舊捕署其後宮與魁星樓照存

忠義孝弟祠 節孝祠俱在縣東久圯(舊志)

光緒十八年知縣蔡光岱復建節孝祠於典史署西今改建於高小學校前右側

孟蘭廟在城北九十里北黎市西附近河邊前聯泰號建有瓦屋數楹遇有來往商旅病亡以爲厝柩之所旋因水冲屋壞光緒年間歐瓊琛之母蘇呂林氏慷慨捐貲買地重建

觀音廟在捕署前左側民國十六年冬邑人重修十七年移建一高學校在捕署舊址廟環在內

### 公產

縣屬舊有農田四坵在東門外土名加崩共一十三工(東至蘇家田西至楊家田南至蘇家田園北至蘇高家田)現經公議撥歸聖廟廟祝永遠管理以供常年香燈之費

關帝廟原有加崩田二坵共七個工(東至吉家田西至鄭家田南至馮家園北至莊家田)歸廟祝管理以爲常年香燈之費並勒碑於廟其文云

欽加提舉銜補用糧捕府署感恩縣正堂邱 爲泐石以垂久遠事照得縣城關聖廟原有產業土名加崩田大小式坵佃耕收租以爲遞年香燈之資乃於同治年間紳士將田典賣修整廟宇以致遞年香燈缺然無資茲查原典田價共錢肆拾千文當日僅費去修廟錢叁拾千文

## 感恩縣志

### 卷五

建置

公產

十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尙存錢壹拾千文出借生息以備日後贖回田業之價詎經理不得其人年復一年未能成數迄今十年之久僅收得息錢伍千文計本息共錢壹拾伍千文不敷贖田之價茲據林桂利捐錢叁拾千文連前項本息共有錢四十五千文當卽支錢四十千文贖回原典加崩田大小二坵尙餘錢伍千文支給刻石立碑之費現今該廟香燈田業已經贖回招佃耕種遞年收租仍爲香燈及廟祝工食之資不得盜賣合行泐石以垂久遠爲此示仰紳民人等知悉嗣後關聖香燈田業不得再行典賣俾香燈有資以昭誠敬永遠凜遵特示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

立

倉儲

常平倉在縣署西(府志作儀門內誤)原額貯穀七千九百二十八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  
倉廩三座

東一廩貯穀一千石

東二廩貯穀二千石

東三廩貯穀一千二百石

西一廩貯穀一千二百石

西二廩貯穀一千二百石

北一廩貯穀六百石

北二廩貯穀一千石

北三廩貯穀七百二十八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

右共貯穀七千九百二十八石一斗七升八合九勺

社穀原捐續捐共二百六十三石九斗一升此係各堡正副紳耆經管(今無存)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倉儲

十一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道光二十九年清查案內盤缺穀二千四百四十九石三斗二升二合九勺厥後歷任盤缺穀三千八百四十九石九斗九升三合六勺七抄二撮統共盤缺穀六千二百九十九石二斗七升零六勺二抄其西北倉廩同治年間已經坍塌毀成平地只存東廩儲穀至光緒十三年邱任盤過存穀一千六百二十八石九斗零八合二勺八抄至今霉爛半多無用

自光緒十三年邱任經盤倉穀霉損甚多賠補過鉅後乃呈請上憲奉文批准歷任每年均補錢一十千文免盤自是不甚關心穀愈多失而歷來積存之款亦不知歸於何有矣

按縣積常平倉自來縣官交卸時皆盤查補貼民國以來政府未甚認真及民國九年冬縣知事王大鵬擅自發沽過境用飽私囊時荒旱民飢城外林時傑出首抗爭竟被陷害人皆恨之

都圖

分三都共領六圖半

大南都在縣北領圖三

北富鄉一圖

北富鄉二圖

北富鄉三圖

安榮都在縣中領圖二

中和鄉一圖

中利鄉二圖

好義都在縣南領一圖半

南豐鄉一圖

好義鄉半圖

查好義鄉乃蛋戶所居明季蛋戶瀕海聚處未入籍萬歷四十一年始立好義鄉半圖使充當民役辦魚課等稅今多肄業詩書身列膠庠者實繁有徒矣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都圖

邑堡

塘舖

十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邑堡

城內堡

城外堡

本廉堡

十所堡

龍臥堡

高排堡

南豐堡

北黎堡

塘舖

縣前塘舖

通天塘舖在城北三十五里

十所塘舖在城北六十里

北黎塘舖在城北九十里

南港塘舖在城南三十里

嶺頭塘舖在城南六十里

白沙塘舖在城南七十五里

右塘舖七所縣前至北黎每舖兵一名南港至白沙每舖兵二名嘉慶間裁廢

津渡

感恩渡(縣北咫尺)

北溝渡(縣北十五里)

通天渡(縣北三十五里)

居龍渡(縣北七十里)

北黎渡(縣北九十里)

板橋渡(縣南十五里)

南港渡(縣南三十里)

雙溝渡(縣南四十里)

白沙渡(縣南七十五里)

感恩縣志

卷五

置建

塘舖

津渡

十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橋梁

廣濟橋在城南九十里昌厚村邊長十餘丈

元福(即求雨村別名)橋在城南九十里求雨村南長十餘丈

青山橋在城南九十里長八丈

月村六甲冲橋即小港橋在城南九十里長四丈道光年間林開侯自造民國十四年月村衆民重修

北港橋在城北十二里今廢

抱集橋在城南二十五里南豐都元建水自安榮都經此北流入海(舊志)久廢

板橋橋又名太平橋在城南十五里板橋村西宣統年間重建民國十八年瓊崖公路處設感佛

公路經此即是年九月加建士敏土橋在上流

南港溪橋在城南三十里民國十八年十月瓊崖公路處建設感佛公路經此用士敏土建

雙溝橋在城南四十里民國十八年瓊崖路公處建設感佛公路經此十九年二月用士敏土建

冷飯溝橋在城南四十四里民國十八年瓊崖公路處設感佛公路經此十九年三月用士敏土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梁橋

墟市

十四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建紅水溝橋在城南六十餘里民國十八年瓊崖公路處建設感佛公路經此十九年四月用士

敏土建

北黎溪橋在城北九十里民國十九年十一月瓊崖公路處建設感佛公路經此用士敏土建

墟市

縣門市(城西門外)

佛羅市(離城南九十里)

北黎市(離城北九十里)

板橋市(離城南十五里)

村墟

中和鄉

城內外

實上村(離城東四里)

入學村(離城北三里)嘉慶元年由蛋巷村遷居

本廉村(離城東十二里)

板橋村(離城東南十五里)

陶豐村(離城南二里俗呼長功)嘉慶元年由蛋巷村遷居

鳳停村(離城南五里)嘉慶元年由本城遷居新村至同治年間由新村遷居

加富村(離城南八里)嘉慶元年由蛋巷村遷居

不磨村(離城東北十五里)

抱穴村(離城東二十三里)

抱利村(離城東二十里)

感恩縣志

卷五

置建

村墟

十五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抱利新村(離城東二十里)

南港村(離城南三十里)

雙溝村(離城南四十里)

南興村(離城南三十里俗呼下園)

老方村(離城南三十里)

大幹村(離城東南二十里儋縣籍入居)

文質村(離城南二十五里儋縣籍入居)

陀乍村(離城東三十里)

高地村(離城東十五里)

文富村(離城東十六里今改名同安村)

浩壁村(離城東四十五里)

生旺村(離城東三十里即大雅坡舊縣遷此)

龍臥村(離城北三十里)

龍佑村(離城北三十里)

龍衛村(離城北三十里)

利章村(離城南十五里雷州籍入居)

元興村(離城東南十五里民國十七年由本廉村遷居)

好瑞村(離城東十八里民國十七年由本廉道在村遷居)

菜園溝村(離城東二十八里民國十五年由各村人聚居)

### 南豐鄉

月村(離城九十里亦屬佛羅市)

丹村(離城九十里)

新安村(離城八十五里)

青山村(離城九十里)

白井村(離城九十里儋縣籍入居)

秀都村(離城九十里儋縣籍入居)

### 感恩縣志

#### 卷五

建置

村墟

共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文考村(離城九十里儋縣籍入居)

長安村(離城七十里民國七年由漸厚村移住)

昌厚村(離城九十里)

求雨村(離城八十五里)

响地村(離城八十二里)

白沙村(離城七十五里宣統三年南區各村人聚居成村)

嶺頭村(離城六十里)

### 北富鄉

通天村(離城三十五里)

道達村(離城三十五里)

部道村(離城四十五里)

那斗村(離城四十五里)

那傑村(俗呼上月村離城五十里道光壬午二年自福臨村移居)



福臨村(俗呼下月村離城五十里)

十所村(離城六十里)

羅帶村(離城六十五里)

福久村(離城六十里)

貴興村(離城六十里)

那悅村(離城五十五里)

高排村(離城五十里)

上名山村(離城六十里)

下名山村(離城六十里)

和樂村(離城六十里)

長坡村(離城四十五里)

居龍村(離城七十里)

石欄村(又名八所村離城七十里)

感恩縣志

卷五

置建

村墟

七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華豐村(又名三家村離城七十里)

雍興村(離城七十里)

老麥村(離城七十里)

龍宮村(離城七十里)

大坡田村(離城七十里)

小嶺村(又名順興離城八十里)

新村(離城八十五里)

那光村(離城北八十里俗呼為巴夢村)

皇寧村(離城八十五里)

福耀村(離城八十五里又名白奧)

蒲草村(離城八十七里民國三年因鬥案被官軍焚燬全村人皆逃他方至五年始歸復居)

北黎市(即長興村離城九十里民國十三年被陳鳳起盡燬全市坵墟今復盛)

新安村(又名大磚坡離城八十五里)

蘇屋村(離城八十里)

加旦村(離城八十九里)

港門村(離城九十里)

江恩村(離城九十里由竹根村遷立)

河邊村(離城三十五里)

中和園(離城東北五十里民國十七年歐瓊琛報墾開闢招集黎民同居以該地與羅旺大田

兩黎村毗連居中因名中和園)

塘麻園(離城東北九十里)

### 中和鄉廢村

蛋巷村離城外里許近龍江岸乾隆末年被大水冲沒嘉慶元年村民遷居別處分爲四村一移

江北距城四里卽入學村一移城南距城五里卽新村此村道光年間又移併於鳳停村一移

城南距城南八里卽加富村俗呼應存

新村(離城五里於蛋巷村內註明)

## 感恩縣志

### 卷五

置建

村墟

六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道在村(離城東十五里今遷入好瑞村)

龍彰村(離城東北十八里其村始於康熙年間有四十餘家至民國十一年黎亂人民遷於不

磨村住)

西邊坡村(離城東十七里由儋州籍人居後因黎患移居大幹住)

陀興村(離城東三十里因黎亂移居各村住)

龍護村(離城北二十餘里光緒年間被黎攻散移入龍佑等村住)

猪母壑村(離城南二十三里由儋州籍入居民國二年被黎攻散移入各村住)

老窩村(離城南二十五里由儋州籍入居民國二年被黎攻散移入大幹村住)

老符村(離城南二十四里由儋州籍入居民國元年被黎擾亂移入文質村住)

灘浪村(離城南二十五里光緒二十餘年間被黎攻散移居各村至民國十九年又集居成村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復被黎劫掠焚燬)

### 南豐鄉廢村

漸厚村(光緒乙未年黎亂焚毀片瓦無存因遷於林西二里許招衆聚居是爲長安村)

打崙村（光緒年間黎亂屢次焚燬其村遂移併於長安村）

旦椿村（光緒年間黎亂遷入白井村居住）

壽考村（民國十年移入白井村居住）

榕子村（離城東南七十五里道光二十三年被黎焚毀移入漸厚集住成村）

壩村（民國初元變故環生移居各村住）

白草村（民國十年移入白井村住）

### 北富鄉廢村

鍋底村（離城八十八里同治年間移入各村居住）

伏龍村（俗呼那本後改長安離城三十五里光緒二十八年被黎攻散移居各村住）

官村（離城四十里明末因匪黎優亂移居各村住）

三所村（離城北八十里移居各村住）

竹根村（離城八十四里民國元年地方不寧被鄰近八所大占坡等大村藉故勒索遂遷入港

門加旦北黎各村住

坊表

承流坊在縣東今廢

宣化坊在縣西今廢

擢秀坊爲永樂甲午科舉人吳寧立今廢

亭樓

魁星樓在縣署東舊文昌宮前光緒六年知縣孫長恩率邑紳鄧德彰等募捐創建供邑人讀書

賞玩處

中山紀念亭民國十八年縣長周文海以魁星樓修飾改名

古蹟

感恩故城元和志云取感恩水為名(輿地紀勝)故縣治在中和鄉萬歷九年以其地近海多浮沙移治縣東大雅坡萬歷二十七年丁亥知縣朱景和因新城嵐瘴不服水土復遷縣治回中和鄉

九龍縣址在城東北四里近海旁即今九龍山漢元鼎間平南越置縣治在此元帝三年廢

古鎮州(宋置即今中方黎村)在縣東北九十里(府志作七十里誤)有石城遺址近楊文廣壩今為黎人雜處(舊志)宋大觀三年王尙書祖道奏於黎母山中置州以龍門名縣移瓊管司於鎮州又置倚郭縣曰鎮寧四年兵多亡捐遂廢(輿地紀勝)元南寧軍記宋立鎮州隸邑三曰龍門四達感恩(一統志)

水會所故城去城三百里明萬歷二十八年平馬矢黎按察副使林如楚題建周三百七十五丈

廣七十二丈闕門三(東曰東安南曰南平西曰西安)上各建樓今廢

唐都督府有二一在縣境後陷於黎崗(舊志)其一無考

布政分司廢署在縣治東(金通志)

感恩縣志

卷五

置建

古蹟

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海南道分司廢署在縣治東(明邱濬有記見瓊臺會稿)

延德巡檢廢署在南豐鄉(郝通志)

舊儒學在縣署左宋建今廢

甘泉鐸在縣南七十里白沙舖正統間廢遺址猶存(舊志)

大南鐸在縣北正統間廢(同上)

申明旌善二亭在縣治儀門內今廢

陰陽學在縣治東久廢

存留倉在縣治東久廢

楊文廣壩近古鎮州石城遺址有馬跡碑題楊成軍馬到此六字

野吏亭在典史署大堂前今圯

蘇公臺在城北六十里十所村西南隅乾隆時有顯官到十所題句云地近蘇臺山色古村鄰漢

井水聲新漢井即老馬井漢馬伏波將軍所鑿也今蘇臺久圯遺址僅記其處(新增)

老何營在城北六十里十所村西北半里明末有流寇何喬李茂帶兵駐營在此故名相傳營中

建高樓擄村內王氏一子登樓打鼓四出劫掠約令擄得村民富者則擊鼓中貧者擊鼓邊如  
妄擊不實即將擊鼓者細治地方苦此十有三年後乃拔營去遺址尙在(增註)  
四宜亭在城東門外康熙四十二年知縣姜焯創建(舊志)今廢

感恩縣志

卷五

建置

古蹟

三

海口海南書局承印

塋墓

仙人石墳三十六座在城北六十里地名十所（府志作四十里誤）相傳昔有石墳三十六座與飛來廟同日飛來散處於十所各界荒郊題碑俱書符八相公姓氏蓋卽飛來廟符八相公之墓化而爲三十六座以示神異今墳墓石碑俱在（舊志）

按符八相公事跡另有傳記府志稱至元四年有金輪廟與總管墳飛來當是採訪之誤又稱化爲三十六座墳未免附會無稽查俗傳仙墳三十六座然今得見者僅有十座餘皆埋沒不可復覩現在者各刊職銜姓氏處處不同於十所村東地名水溝坡有二座營築精固一高一卑一題總管相公墓一題巡檢符公墓世謂總管相公卽符八相公也攷舊志稱公所人得道於番意公在番時曾拜大總管其部下有授巡檢諸職者生爲人英歿爲神靈故番人立廟奉祀復封築其墓並及諸部將一旦廟與墓俱飛歸故土事或然歟果爾則三十六座當是公與部下隨員之墓無疑也若曰變化則當是一時幻相倏有倏無何以萬古常存且墓式各殊